


文件編號	BD-E4-20
版	2

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
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1/5
	文件名稱：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20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核定

單位	簽章	單位	簽章
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核 稿： (單位主管)	曹德慧
撰寫人：	吳文智	校 長：	李惠玲
會審單位	簽章	會審單位	簽章


說明：

1.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。
2.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，均請影印後附之「文件制定/修訂、廢止申請單」，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，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「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」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。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3/5
	文件名稱：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20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目 錄

一、目的：	4
二、範圍：	4
三、權責：	4
四、定義：	4
五、作業要求：	4
六、相關文件	5
七、附件	5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4/5
	文件名稱：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20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一、目的：

建立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程序，以便能定期監督與量測安全衛生執行績效。

二、範圍：

所有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，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及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。

三、權責：

各運作管制之執行人員：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。

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：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。

環安中心：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。

四、定義：


無

五、作業要求：

環安衛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流程說明：

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：

1. 各運作管制之程序文件應依法規之要求，建立監測項目方法標準及頻率，如無法規之標準，應自行訂立內部標準，列入監測頻率一覽表，並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准。
2. 各運作管制之監測應依前述之規定執行，並依規定記錄之。
3. 執行監測人員應依法規要求，接受適當訓練。
4. 監督量測項目應包含主動性績效（如：管理方案達成率、法規符合程度、訓練人數）及被動性績效（如：意外事件、虛驚事件），監督與量測發現之異常，包括意外事故（意外事件及虛驚事件）、職業疾病、事故、異常排放或造成非控制下的環境污染，應依亦參照『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』進行矯正預防或『意外事故通報程序』辦理。
5. 監督與量測使用之量測設備應依規定定期校正。

	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				頁次：	5/5
	文件名稱：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制定單位：	環安中心	
	文件編號：	BD-E4-20	版本：	2	制訂日期：	102/02/27

6. 監督量測頻率應依據相關管制辦法執行。
7. 監督量測設備應規定校正頻率，並依規定校正、留下記錄。
8. 目標、標的達成狀況的評估，依『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』處理。
9. 法令、規章之適法性的評估，依『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』處理。
10. 各單位環安人員應定期現場巡察，若發現異常違反環安衛管理系統，則依據『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』辦理。

六、相關文件

- (一) 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(BD-E4-18)
- (二) 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程序(BD-E4-162)

七、附件

- (一) 監測頻率一覽表 (BD-E4-20-01-01)
- (二)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(BD-E4-20-01-02)
- (三) 儀器設備校驗及維護保養紀錄 (BD-E4-20-01-03)